衢州市第三医院贫困精神患者慰问品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贫困精神患者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CT-Z20220157

采 购 人：衢州市第三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4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二、 投标须知 4

三、 招标文件说明 7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0

八、 串通投标的情形 10

九、 废标的情形 10

十、 开标和评标 10

十一、 定标 11

十二、 质疑与投诉 12

十三、 法律责任 12

十四、 代理服务费 12

十五、 其他 1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第四章 合同的通用和专用条款 14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9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28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

二、评标原则 28

三、注意事项 28

四、评分标准 28

五、开评标程序 28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衢州市第三医院委托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就我院贫困精神患者慰问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CT-Z20220157

**二、项目名称：**贫困精神患者慰问品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 1 | 贫困精神患者慰问品 | 1批 | 60000.0元 | 60000.0元 |

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本项目不接受除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合以外的联合体投标。

3.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五、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发售时间：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至17:00，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衢州市西区花园中大道91号鑫港大厦709室。

3.售价：人民币100元，售后不退。

4.购买招标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提供投标人的三证（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未合一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

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件和资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日期。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投标人前来购买招标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2日14时30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委托1名投标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代表应身体健康、体温正常，全程佩戴口罩，自觉接受手部卫生消毒、体温检测、出示衢州健康码等防疫检测事宜，通过防疫检测后方可入场，同时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出现发热（体温超过37.2°C）、咳嗽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或健康码显示为“红码”、“黄码”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劝导其立即前往医院就医。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12月12日14时30分，衢州市第三医院门诊楼103室（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226号）

**九、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刊登网站**：衢州市第三医院官网（ <https://www.qzsdsyy.com/>）

**十、其他事项**

质疑和投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衢州市第三医院纪委（联系人：徐女士，联系电话：0570-3011928）投诉。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衢州市第三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0-8757587/18367054001

报名联系人：傅文娟

联系电话：0570-8757596 传真：0570-8757585

联系邮箱：3276750550@qq.com

地点：衢州市西区花园中大道91号鑫港大厦709室

衢州市第三医院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衢州市第三医院 |
| 2 | 项目名称 | 贫困精神患者慰问品采购项目 |
| 3 | 最高限价 | 60000.00元 |
| 4 | 现场踏勘（如有） |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但投标人须自行安排踏勘现场情况和周边的情况，掌握和分析与投标和报价相关的一切信息，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6 |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 | 1.资格审查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2.技术商务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3.报价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
| 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 2022年12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按招标公告 |
| 8 | 开标地点 | 衢州市第三医院门诊楼103室（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226号） |
| 9 | 开标时间 | 2022年12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10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
| 11 | 履约保证金交纳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中标人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 13 | 联系方式 | 采购人：衢州市第三医院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0570-8757587/18367054001传真：0570-8757585地点：衢州市西区花园中大道91号鑫港大厦709室 |
| 14 | 注意事项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8.标的名称：衢州市第三医院贫困精神患者慰问品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投标须知**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 1.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委托单位：衢州市第三医院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货物” 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产品、资料等。
		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制作、配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1.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有效身份证原件。

*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1. 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资信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三、招标文件说明**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文本；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本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公告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3. 有效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参加时提供，一式两份，其中一份无需密封，带至开标现场供核验，格式见第五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一式两份，其中一份无需密封，带至开标现场供核验，格式见第五章）；
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第五章）；（格式见附件）
8.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 1. 【技术商务文件】
9. 自评分表（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0.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11. 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12. 有关资格、信誉、荣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技术偏离说明表（格式见第五章）；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信技术资料。
	* 1. 【报价文件】
15.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16. 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章）；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 《产品适用监狱和戒毒企业政策情况表》；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产品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情况表》；
2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5.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 技术偏离表：所投产品如与采购产品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工艺、材料、质量等方面有偏离或对产品配置有好的建议，应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认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在报价单中的提供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和“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单独密封并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每包的封面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即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有效身份证原件。

*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2. 供应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有效授权的；
		3. 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4. 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商务文件中包含商务报价的；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与相关证明材料的；
		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带条件的；
		8.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废标的情形**

* 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开标和评标**

* 1. 开标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2. 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标记情况。
		3. 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的顺序当众检验、拆封，先评审资格审查文件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不予拆封。
	2.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 评标
		1. 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采购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 保密
		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 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一、定标**

* 1. 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评定结果经公示1个工作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直接签订合同。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5.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人审查确定因中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6. 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十二、质疑与投诉**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格式范本详见以下网址：

http://www.qzggzy.com/zlxz/008003/008003001/20180209/e5393fa3-0afe-40b9-9b38-ba76c4c906be.html。

* + 1. 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十三、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代理服务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由招标代理人在发中标通知书时按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58%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费率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 评委费按实收取。
	2. 服务费以人民币元收取。

**十五、其他**

* 1.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贫困精神患者慰问品 | 1批 | 60000.0 | 60000.0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 东北大米 | 5kg | 袋 | 300 | 25.0 |
| 食用调和油 | 5L | 壶 | 300 | 75.0 |
| 纯牛奶 | ≥200ml×24盒 | 箱 | 300 | 50.0 |
| 草原鲜乳大饼干 | ≥2.0kg（8cm×8cm） | 箱 | 300 | 50.0 |

**三、其他需求**

1.包装要求：外包装需采用盒装，包装完好，无破损；内包装需采用密封罐装或密封袋装。

2.质量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要求。

 (2)有效期要求：应距食品失效日期≥6个月。

3.品牌要求：产品必须为国内知名大品牌。

4.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时有权退货，造成采购人患者损失的由入围人负责赔偿。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的条款为准）

采购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经公开招标，确定 为甲方贫困精神患者慰问品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清单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份） | 备注 |
| 贫困精神患者慰问品采购项目 | 份 |  |  |  |

合同金额：小写： 元（大写： 元整）。

**二、供货地点：**衢州市第三医院。

**三、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四、结算方式：**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货物总价的90%，一个月后确认货物无质量问题，符合甲方需求，再支付10%尾款。

**五、食品质量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要求。

 (二)有效期要求：应距食品失效日期≥6个月。

 (三)包装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

(四)乙方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超过质保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2.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不洁、混合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六、赔偿**

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时有权退货，若造成采购人患者损失的由乙方按照相关行业规定进行赔偿。

**七、违约责任认定及处理办法**

(一)合同期内，出现食品质量、服务纠纷，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售后服务承诺处理。处理完毕之前，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食品因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终止合同。

(三)如发现乙方将合同转让和分包，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良好的供需关系，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馈赠任何物品、现金等。如有违反，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五)若甲方在约定的合同款项支付日期届满后，尚未支付应付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约金自欠费之日起至欠费缴清日止，按应付未付总额的0.1%/天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六)因政策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需对合同进行修订时，应当终止或修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服务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执行。

**九、合同的变更**

(一)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原则性条款不允许修改。

(三)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十、合同的终止**

(一)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二)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但不包括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政府部门政策调整等。

(二)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三)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继续履行或中止合同的相关事项。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各项问题。

(二)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相关条款理解的争议，双方将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一切争议、分歧或矛盾并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另行签订协议。当修改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以修改后的条款或补充协议为准。

(三)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部门提请调解。

(四)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履约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十五、通知**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其它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任何通知文件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

(一)若由专人送达，在送到对方时。

(二)如用邮递送达，在发送后的第5个工作日。

(三)双方发送的电子邮件应视为有效通知，在发送后的第2个工作日。

**十六、附件**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及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单位变动情况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等体制或产权变动情况，责任顺延至收购方、兼并方、重组方等新主体。

**十八 、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日。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衢州市第三医院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电 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公司性质：

主要负责人：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

最近公司(企业)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1年12月31日止）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 润：

二、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0年

2021年

三、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四、供应商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五、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六、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日 期：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的印刷字体姓名：

授权代表人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三、技术商务文件

1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是否提供合同复印件**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技术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与“技术参数及要求部分”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3.如有免费提供的增值功能请在本表中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贫困精神患者慰问品采购项目 | 批 | 1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报价包含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检查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 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注：1.按开发、服务等逐项列出所需的各种费用，应与投标报价相同。

2.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询标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3.投标人得分由资信技术分和商务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

4.资信技术分与商务分合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若最高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时，由采购人当场随机抽签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资信技术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6.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并公示1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注意事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部分（30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和供货保证措施及承诺综合打分。 | 2-10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及提供的产品重量和质量综合打分。 | 2-20分 |
| 样品（25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外观评定（0-10分）、质量及口感评定（0-15分）；由评委综合打分。2.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2-25分 |
| 应急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由评委综合打分。 | 0-5分 |
| 售后服务（6分） | 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由评委综合打分。 | 0-6分 |
| 增值服务（4分） | 投标人提供优于招标文件的各种优惠条件，提供一条得1分，最多得4分，由评委综合打分。 | 0-4分 |
| 报价分(30分） | 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0-30分 |

**五、开评标程序**

8.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9.工作人员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资格、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10.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标记情况；

11.工作人员当众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的逆顺序启封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

12.工作人员宣读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结果；

13.工作人员当众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的逆顺序启封资格审查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技术商务文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

14.工作人员宣读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果及资信技术得分；

15.工作人员当众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的逆顺序启封技术商务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内容，宣读结束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应对宣布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同时将报价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公布评审结果；

16．由工作人员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评标专家进行复核，然后加计总分后当场公布各投标人的总分，以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二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7.工作人员宣读各投标人的总分；

18.开标会结束。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缺一不可）：

（1）《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产品适用监狱和戒毒企业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政策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监狱和戒毒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3.本表内容不填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产品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内容不填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优惠政策。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3.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二）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予适当加分，但加分总值原则上不超过“价格分”的10%为宜。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一、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节能产品说明 |
| 序号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机构名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二、本次投标拟投入的环保产品说明 |
| 序号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机构名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注：

1.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需附上拟投的产品的认证证书（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环保清单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时未提供本表格及附件截图，环保产品不得分。